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內幕消息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優化資本結構，董事會決議通過啟動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具體發行方案，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在發行方案落實後，本公司會將發行方案適時提呈董事會審議，並在董事會批准後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就建議發行A股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A股未必最終實施，其尚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